

**独立董事对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定期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定期）审议的相关事项，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、听取相关说明并审慎查验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提请审议杜鹏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董事会对于《关于提请审议杜鹏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公司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，我们同意杜鹏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其他相关职务，由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执行委员会委员薛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算。

独立董事：刘瑞中、王珍军、刘淳、罗卓坚

2023年4月27日